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03.24 環署廢字第 09700172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

要 旨：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春節假期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作業，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不處罰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之規定

全文內容：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9 條定有明文。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春節假期工作天數減少致無法於期限前完成處理作業乙節，因春節假期工作天數減少，乃屬可預見之情形，自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